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9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1092001

彰檢接連查獲里長候選人涉嫌現金買票 檢察長呼籲切勿以身試法

本署檢察官楊聰輝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、彰化縣調查站、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偵辦，於 9 月 19 日通知相關選民到案說明後，分別拘提、通知員林市劉姓里長候選人、黃姓里長候選人到案，查扣現金、禮品等物。經查，劉姓里長候選人係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加上禮品賄選；另黃姓里長候選人則係以每票 500 元賄選。檢察官訊問後，認二位里長候選人均涉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，分別諭知交保 6 萬元、2 萬元。

本署已在轄區調查站、各警分局召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。隨著選舉期程之接近，將再次巡迴調查站、各警分局召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，由檢察長洪家原親自率領執行秘書王銘仁主任檢察官等人，就轄區各陣營參選狀況、選情結構加以掌握，落實佈雷、蒐集賄選情報等選舉查察工作，並進行反賄選宣導，以彰顯政府反賄選之決心。

檢察長洪家原表示公平選舉是民主政治的唯一基石，只有乾淨選舉才能真正為國選才，呼籲所有候選人務必清白參選，切勿以身試法。